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向廈門融銀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2年12月15日，廈門融銀與該銀行訂立融銀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5日。於一年期的融資期限內，廈門融銀可隨時提取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融銀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根據融銀融資協議，上海唐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唐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大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三份質押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於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向廈門鴻孚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2年12月15日，廈門鴻孚與該銀行訂立鴻孚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5日。於一年期的融資期限內，廈門鴻孚可隨時提取貸款融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鴻孚

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鴻孚於鴻孚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主要是為了與福信集團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

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反擔保。

於2022年12月30日，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質押，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須分別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為福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福信集團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擁有61.03%權益的公司。因此，廈門鴻孚、廈門融銀及福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向廈門融銀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2年12月15日，廈門融銀與該銀行訂立融銀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5日。於一年期的融資期限內，廈門融銀可隨時提取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融銀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根據融銀融資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22年12月15日與該銀行訂立融銀擔保協議；及(ii)上海唐林及廈門大唐於2022年12月15日與該銀行訂立三份質押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於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向廈門鴻孚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2年12月15日，廈門鴻孚與該銀行訂立鴻孚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5日。於一年期的融資期限內，廈門鴻孚可隨時提取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簽訂鴻孚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廈門鴻孚於鴻孚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主要是為了與福信集團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概無就融資協議作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其他擔保、押記或質押安排。

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項下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反擔保。

於2022年12月30日，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質押，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須分別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擔保協議

擔保涵蓋(i)本金，及(ii)倘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違反融資協議，有關債務追討及變現擔保權益的任何利息、損失、賠償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應付利息及其他」)，惟無論如何不超過(i)鴻孚融資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應付利息及其他；及(ii)融銀融資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以及應付利息及其他。

訂立擔保協議後，本公司與該銀行於2021年12月23日就該銀行授予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之融資而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將失效並立即終止。有關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擔保於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相關到期日或融資協議項下的一年融資期後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後三年內有效。上述擔保期限為三年，乃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債務追討訴訟時效期限三年而釐定。根據民法典第188條規定，在中國人民法院為保護公民權利而提起的訴訟須於三年內作出，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反擔保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福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福信集團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協議的範圍為就以下各項提供反擔保：(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及(b)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追償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款項或損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此外，福信集團已向本公司保證，倘廈門融銀及廈門鴻孚均可能無法償還其各自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則於本公司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前，福信集團將安排其全部可用資源償還相關債務。根據反擔保協議，福信集團的資產不會被質押。

反擔保協議的期限自反擔保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擔保協議屆滿為止。

質押協議

根據融銀融資協議，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唐林及廈門大唐)於2022年12月15日與該銀行訂立三份質押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於西安唐門房地產有限公司及西安唐美房地產有限公司(均為廈門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漳州唐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上海唐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質押涵蓋本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以及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未付但應付利息及其他，惟根據質押協議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1,350百萬元。

確定擔保債務範圍及倘廈門融銀違反融銀融資協議，該銀行有權隨時出售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質押股權。

擔保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質押，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各借款人分別須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各自於首年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須於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提取相關貸款融資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即使擔保協議項下的實際擔保期短於一年。倘融資協議

項下的貸款融資已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協議的剩餘期限進一步收取擔保費。由於擔保協議可能提前終止，為確定本公司下一年提供擔保的天數，擔保費須於每年結束後30日內支付，並且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應收擔保費} = 1.5\% * \text{金額} * n / 365$$

「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擔保的本金；及

「n」 指 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提供擔保的天數。

對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的擔保費上限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即擔保貸款額的1.5%。擔保費乃經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可比交易的擔保費水平及本公司從本公司隨機選擇的三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獲得的三份報價後公平協定，該等機構(i)主要於市場上提供擔保服務；及(ii)在中國廈門(與借款人及該銀行相似的地理區域)經營業務。該三份報價的擔保費水平介乎每年0.8%至2%。報價詳情如下：

編號	擔保貸款本金 (人民幣)	期限	抵押資產	擔保費率 (每年)	反擔保安排
1.	13億元	三年，或會因提前償還貸款而提前終止	不適用	0.8%至1%	有
2.	13億元	三年，或會因提前償還貸款而提前終止	不適用	1%至2%	有
3.	13億元	三年，或會因提前償還貸款而提前終止	不適用	2%	有

董事會認為，參考上述報價釐定每年擔保費率為1.5%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是因為(i)三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均為市場上擁有相關專業擔保服務執照的專業擔保服務提供商，有關執照由中國政府發出並受嚴格監管；(ii)三家獨立第三方機構均於中國廈門(借款人及該銀行的類似地理區域)運營；(iii)經本集團對福信集團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調查(包括審閱福信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反映(a)於2022年6月30日，福信集團錄得總資產人民幣11,208.6

百萬元及錄得淨資產人民幣4,512.0百萬元；及(b)於2022年6月30日，福信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97.9百萬元，從而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風險相對偏低；及(iv)每年擔保費率1.5%為3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所提供報價範圍的中間值。

董事會亦已參考公開領域可取得的市場上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基於以下準則甄選：(i)擔保人於聯交所上市；(ii)被擔保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擔保人的關連人士；(iii)擔保人已收取擔保費；及(iv)可比交易自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可比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擔保貸款金額 (人民幣)	擔保期限	擔保費率 (每年)	除提供的擔保外相關公司的抵押資產	被擔保人的反擔保
9608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1日	150百萬元	1年	4%	29個住宅物業單位，評估市值為人民幣97.9百萬元	有
01345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500百萬元	3年	0.1%	不適用	有
2236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10.05億元	6年	0.5%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表示，上述可比交易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是因為(i)所有可比交易性質與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類似，即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ii)可比交易清單已包含主要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了全面的擔保費率範圍供董事會參考；(iii)可比交易均於自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發生，反映最近及最新的市場慣例，就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費用，因此從時限上而言具有更好的參考價值；及(iv)根據上述標準，經研究聯交所網站，該等可比交易清單乃屬詳盡。

儘管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額不同，鴻孚融資協議項下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由於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均為福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福信集

團最終實益擁有，且根據反擔保協議均受福信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涵蓋，董事認為融資協議項下的風險敞口與釐定擔保費率1.5%一致。

擔保服務協議於擔保解除後終止。

由於各項協議均以彼此為條件，故訂立協議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主要是為了與福信集團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保福信集團將持續向本公司境內貸款提供擔保。就董事所知，根據彼等的內部控制規定，中國的銀行通常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擔保，方可批准貸款。自2020年起，在「房住不炒」的普及下，中國政府不斷完善房地產緊縮政策，陸續出台房地產貸款集中管理規定(設定銀行對房地產貸款比例的上限)。因此，除非借款人可提供良好的擔保，否則中國的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將更為審慎。福信集團不定期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中獲得的境內貸款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福信集團擔保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無需以福信集團為受益人就其資產提供反擔保或抵

押，亦無需支付任何擔保服務費。福信集團就本公司的境內貸款提供的擔保詳情(包括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貸款人	所涉及人士	本金額	融資期限	利率	擔保範圍	所擔保 本金額	擔保期限
中國民生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分行	借款人：天津海匯 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天津海 匯」)(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福信集 團	人民幣 750,000,000元	2019年3月1日起 至2023年7月1 日	年利率7.5%	本金額及任何利 息、手續費、損 失、賠償及天津 海匯拖欠付款的 任何其他相關費 用及開支。	人民幣 750,000,000元	擔保有效期為自融資 協議項下的有關貸 款融資到期日後三 年，或至提前償還 融資協議項下融資 期限後所有未償還 貸款止(以較早者為 準)。
中國民生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分行	借款人：天津海匯 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福信集 團	人民幣 700,000,000元	2020年5月25日 起至2023年5 月25日	年利率6.5%	本金額及任何利 息、手續費、損 失、賠償及天津 海匯拖欠付款的 任何其他相關費 用及開支。	人民幣 700,000,000元	擔保有效期為自融資 協議項下的有關貸 款融資到期日後三 年，或至提前償還 融資協議項下融資 期限後所有未償還 貸款止(以較早者為 準)。

總計： 人民幣1,4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無意亦並無申請任何或須福信集團提供擔保的進一步境內貸款，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福信集團並未表示終止為本集團現有境內貸款的擔保，亦無拒絕為本集團未來的任何潛在境內貸款提供擔保。

由於福信集團及本集團均由黃女士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銀行考慮到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管控政策)的可信度，該銀行要求本集團(而非接受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商)提供擔保乃屬市場普遍慣例。此外，反擔保協議與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的安排可以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並降低其面臨擔保協議項下責任的風險。

考慮到提供擔保及質押，本集團亦有權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該擔保費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可比交易的擔保費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公平協定。因此，收取擔保費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增加現金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各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之資料

廈門融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批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廈門融銀由福信集團及廈門信地擁有93.35%及6.65%權益。福信集團由黃女士、Chan Tanyee、Chan Tinyiu、廈門合信及Chan Cheungming分別擁有61.03%、18.01%、18.01%、1.96%及1%權益。廈門合信由吳先生及張建華分別擁有1%及99%權益。廈門信地由福信集團及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廈門鴻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鴻孚由西藏銀睿及廈門融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西藏銀睿由福信集團全資擁有。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司庫業務、租賃

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信集團持有該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5%，且吳先生為獲福信集團委任之該銀行董事。除福信集團外，該銀行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福信集團的資料

福信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福信集團由黃女士、Chan Tanyee、Chan Tinyiu、廈門合信及Chan Cheungming分別擁有61.03%、18.01%、18.01%、1.96%及1%權益。廈門合信由吳先生及張建華分別擁有1%及99%權益。

董事會批准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鴻孚及廈門融銀為福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福信集團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女士擁有61.03%權益的公司。因此，廈門鴻孚、廈門融銀及福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黃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透過Good Fountain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30.69%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而吳先生透過美地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29.9%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擔保協議、質押協議、反擔保協議及擔保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廈門融銀及廈門鴻孚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福信集團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福信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鴻孚融資協議及融銀融資協議
「福信集團」	指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ood Fountain」	指	Good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女士最終擁有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鴻孚擔保協議及融銀擔保協議
「擔保費」	指	借款人根據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擔保貸款額」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會承擔的融資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的潛在負債，上限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支付擔保費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孚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與廈門鴻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融資協議，以向廈門鴻孚提供最高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鴻孚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擔保協議，以擔保廈門鴻孚於鴻孚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地」	指	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黃女士」	指	黃晞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質押協議」	指	上海唐林及廈門大唐各自與該銀行於2022年12月15日就質押訂立的質押協議
「質押」	指	根據質押協議質押上海唐林及廈門大唐部分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銀融資協議」	指	該銀行與廈門融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融資協議，向廈門融銀提供最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融銀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擔保協議，以擔保廈門融銀於融銀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銀睿」	指	西藏銀睿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廈門合信」	指	廈門合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鴻孚」	指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融銀」	指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信地」	指	廈門信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